

证券代码：833214

证券简称：汇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卫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 公司章程变更；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在册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公司在册股东翁明合以其 1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以及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

事会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 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全部出资到位，存放账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账号：721167887184.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8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0.00
2、归还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1,850,000.00	0.00
3、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贷款	1,000,000.00	0.00
4、支付厂房租金	578,964.90	0.00
5、支付设计费	147,700.00	0.00
6、支付装修公司装修款	87,306.00	0.00
7、支付供应商货款	36,029.10	0.00
8、银行手续费支出	792.00	300.00
加：利息收入	2502.39	4.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0.3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近期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提交注销资料

完成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5月2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全部出资到位，存放账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账号：676968750013.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25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746,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6,817,271.40	941,489.80
2、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0	0.00
3、归还麦锐华、陈妙图和文惠庆借款	1,980,000.00	0.00
4、银行手续费支出	385.00	235.00
加：利息收入	10,369.28	368.72
截至2018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余额	8,712.88	

截止2018年12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近期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提交注销资料完成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对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 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90 万元, 本次借款由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林卫波、叶倩冰、关联股东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林卫波、叶倩冰、蔡凯敏存在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